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企业配套服务工程（二期）

项目编号：2018-440403-48-01-811889

建设地点：珠海市富山工业园

验收单位：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3年3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企业配套服务工程 (二期)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8年6月19日,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下发“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企业配套服务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珠富建函〔2018〕179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州恒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珠海市云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企业配套服务工程（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3年3月15日，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企业配套服务工程（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企业配套服务工程（二期）建设单位为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位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包括三个临时道路工程。即东洋油墨北车临时道路工程、中信环保产业园配套临时道路工程、闲云艺术有限公司西侧道路建设和水渠加盖工程等三个项目。

经建设单位反馈，因设计变更，实际施工仅为东洋油墨北车临时道路工程以及中信环保产业园配套临时道路工程。经现场核实，东洋油墨北车临时道路工程以及中信环保产业园配套临时道路工程已完成施工，本次验收仅为东洋油墨北车临时道路工程以及中信环保产业园配套临时道路工程，不包含闲云艺术有限公司西侧道路建设和水渠加盖工程。

本工程实际建设2条临时道路，其中东洋油墨北车临时道路工程建

设长度 617.654m，红线宽度 7m，双向 2 车道；中信环保产业园配套临时道路工程建设长度 944.62m，红线宽度 7m，双向 2 车道。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66hm²，其中永久占地 0.00hm²，临时占地 1.66hm²。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0.21 万 m³，土石方回填总量 0.71 万 m³，借方总量 0.50 万 m³，无弃方。

本工程于 2019 年 4 月开工，2019 年 11 月完工。工程造价 557.89479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6 月，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恒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企业配套服务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8 年 6 月 19 日，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下发“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企业配套服务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珠富建函〔2018〕179 号。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06 月 15 日，获得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下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合格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编号：SZ2018-025（技术）；工程名称：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企业配套服务工程（二期）道路工程。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

格。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3年3月编制完成了《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企业配套服务工程（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地形地貌、土壤植被、水文气象等因素分析。按照相应修正标准，进行修正后确定本方案防治目标如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8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达到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2%，林草覆盖率达到17%。从工程运行初期来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达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100%、林草覆盖率32.12%。以上6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目标值，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硬化，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工程运行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企业配套服务工程（二期））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浩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付建伟	珠海市水利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蓝巧玲	广州恒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案编制单位
	郑细妹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秀春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罗浅华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彭杰	珠海市云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